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古建筑分册 (唐)

GYD—602—05

主编部门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批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执行日期 1996年1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5 北京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古建筑分册 (唐)

GYD—602—05

主编部门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批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执行日期 1996年1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5 北京

关于发布《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 预算定额》的通知

建标 [1995] 657号

根据《第八个五年工程建设定额指标制订修订计划》，由我部组织编制的《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GYD-601-95~GYD-605-95) (包括：土建、古建筑、暖通、电气、电梯等五个分册十三本) 业经审查，现予批准发布，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定额由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归口管理，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总 说 明

一、《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包括土建分册、古建筑分册、暖通分册、电气分册、电梯分册及价格汇总表。

二、本定额是以分项工程表示的人工、材料用量的消耗标准,是编制房屋修缮工程单位估价表和预算、确定房屋修缮工程造价的依据,是编制房屋修缮工程招标文件、确定标底的基础,亦可作为施工企业制定企业定额和投标报价的基础。

三、本定额适用于各类房屋建筑和附属设备的修缮工程,以及随同房屋修缮工程施工的零星(300m²以内)添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抗震加固工程,一般单层房屋的翻建工程,古建筑保护性的易地翻建工程。不适用于新建、扩建工程和临时性工程。

四、本定额的编制依据:

1. 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房屋修缮工程、抗震加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操作等规范、规程及标准。
2. 现行标准图集和典型设计图纸资料。
3. 各个时期有关房屋建筑方面的文献资料。

4. 有关的全国统一及地区统一定额。

5. 其他有关资料。

五、本定额在调查各地的施工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正常的施工条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编制的，在确定定额水平时，已考虑了房屋修缮工程中普遍存在的施工地点分散、现场狭小、连续作业差、保护原有建筑物及环境设施等造成的不利因素的影响。

六、本定额以建筑物檐高在 20m 以下为准。檐高超过 20m 时，应根据所附《其他直接费内容表》及各分册规定确定增加费用项目及其内容。

七、本定额除个别章、节另有说明外，均以手工操作或配合中小型机械作业为准。

八、本定额各子目均包括全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工序和工料消耗量，次要工序或工作内容虽未一一列出，均已包括在定额内，其中：

1. 本定额所列的综合工日，其内容均已包括基本工和人工幅度差、现场材料加工和材料运输等其他用工。

2. 本定额所列的材料用量，只列出了主要材料消耗量，其他材料费按主要材料总价的 1% 计算。

3. 混凝土、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各种灰泥、垫层等均列半成品消耗量以体积表示。

4. 本定额中凡属周转性料具只列出一一次性投入量，其周转次数及摊销量见相应章节的附表。

九、本定额所列基价为定额编制期的基期价格，其中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均依据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标〔1993〕894号文规定的内容，并以北京地区1994年一季度人工、材料、机械台班预算价格为准计算的。

十、本定额除个别章节子目外均未包括大型机械的台班消耗量，凡需使用大型机械的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各地区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定额不含二次搬运费、中小型机械费、冬季施工费等其他直接费内容，其他直接费可根据所附《其他直接费内容表》所列内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另行确定。

十二、本定额子目中凡在基价或材料用量带（ ）者均按各分册说明规定执行。

十三、本定额中凡注明×××以内（下）均包括×××本身，注明×××以外（上）不包括×××本身。

附表

其他直接费内容表

费用内容	分册名称	土建分册	古建筑分册	暖通分册	电气分册	电梯分册
中小型机械费		√	√	√	√	√
生产工具用具费		√	√	√	√	√
冬雨季施工费		√	√	√	√	√
工程水电费		√	√	√	√	√
二次搬运费		√	√	√	√	√
检验试验费		√	√	√	√	√
超高增加费		√	√	√	√	√
高台增加费		√	√	√	√	√
高级装修(文物)设备保护费		√	√	√	√	√
施工困难增加费		√	√	√	√	√
脚手架搭拆费		√	√	√	√	√
采暖、通风系统调试费				√	√	√

注：表内有“√”者，即为所列费用。

册 目 录

第一章 石作工程	(2)
说明	(2)
第一节 台基、地面、勾栏	(4)
1. 台基及地面石构件制作	(4)
2. 勾栏石构件制作	(12)
3. 台基、地面、勾栏石构件安装	(16)
4. 台基、地面、勾栏石构件拆除	(20)
第二节 石灯	(24)
1. 石灯制作	(24)
2. 石灯安装	(29)
3. 石灯拆除	(33)
第二章 砌体工程	(38)
说明	(38)

第三章	地面工程	(46)
说明		
第四章	屋面工程	(54)
说明		
第五章	木构架	(74)
说明		
第一节	木构件制作	(76)
1.	柱类制作	(76)
2.	额、枋制作	(78)
3.	梁类制作	(83)
4.	蜀柱(侏儒柱)、驼峰、半驼峰、托脚、叉手制作	(95)
5.	大角梁、仔角梁制作	(96)
第二节	木构件安装	(97)
1.	柱类安装	(97)
2.	额、枋安装	(98)
3.	梁类安装	(99)
4.	蜀柱、驼峰、半驼峰、托脚、叉手安装	(109)
5.	大角梁、仔角梁安装	(110)

第六章 辅作工程	
说明	(112)
第一节 辅作制作	(114)
1. 补间辅作制作	(114)
2. 柱头辅作制作	(116)
3. 转角辅作制作	(117)
第二节 辅作安装	(118)
1. 补间辅作安装	(118)
2. 柱头辅作安装	(120)
3. 转角辅作安装	(121)
第三节 辅作分件制作	(122)
第七章 木装修	(132)
第八章 金属饰件	(158)
第九章 彩画工程	(164)
第一节 衬地	(165)

第二节 唐代卷草纹彩画..... (166)

第一章 石作工程

说 明

本章包括台基、地面、勾栏及石灯，共2节179个子目。

一、工作内容

1. 石构件制作包括选料、弹线、剔凿成型、露明面细加工（剁斧、砸花锤、打道或雕刻），做接头缝、并缝或榫卯。
2. 石构件安装包括调制砂浆（水泥浆），修整接头缝、并缝或榫卯，就位、垫塞稳安、灌浆及搭拆挪移小型起重架。
3. 石构件制作、安装均包括准备工具、搭拆烘炉、修理工具、原材料及成品、半成品场内

运输、清理废弃物等。

二、统一性规定及说明

1. 本章定额是以使用青白石等普坚石制作为准，若用花岗石制作人工乘以1.35系数。
2. 勾栏构件均按榫接考虑的，其制作、安装是按其组成分件分项编列子目，以适应实际工程中的不同组合方式。
3. 斗子腰项蜀柱制作、安装均包括斗和腰项蜀柱。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本章定额各子目的工程量计算均以成品净尺寸为准，有图示者按图示尺寸计算，无图示者按原有实物计算。
2. 土衬、叠涩石、隔身板柱、角柱、压阑石、柱础、勾栏盆唇、地袱、望柱、寻杖、间柱均按立方米计算。
3. 隔身板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4. 垂带慢道均按上面长乘以宽以平方米为单位计算。
5. 勾片椽格分不同厚度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6. 斗子囊项蜀柱以斗和蜀柱总高分档按份计算。
7. 石灯构部件均按立方米计算，其中：
 - (1) 石灯帽按方锥体或方锥台计算，其底边长以檐长为准，高按宝顶上皮至檐下皮垂直高度计算。
 - (2) 莲瓣灯座按图示直径和高以圆柱体积计算。
 - (3) 方锥台灯身按图示方锥台体积计算，方柱体灯身按图示方柱体积计算。
 - (4) 须弥座按方柱体计算，不扣除束腰等凹进部分体积。
 - (5) 灯框按图示外围尺寸计算，不扣除掏空部分的体积。

第一节 台基、地面、勾栏

1. 台基及地面石构件制作

计量单位：立方米

项 目	定 额 编 号	1-1 1-2 1-3 1-4 1-5 1-6					
		土 衬 制 作 (高)		叠涩石制作 (露棱)			
单 位		15cm 以内	20cm 以内	20cm 以外	5cm 以内	7.5cm 以内	10cm 以内
人 工	综 合 工 日	42.05	33.08	24.11	46.31	33.74	27.54
材 料	青白石	1.617	1.497	1.377	1.625	1.472	1.397
	煤	92	66	53	98	78	72
机 械							
基 价	合 计	1621.47	1399.15	1178.96	1698.86	1396.41	1251.11
	人 工 费	710.65	559.05	407.46	782.64	570.21	465.43
	材 料 费	910.82	840.10	771.50	916.22	828.20	785.68
	机 械 费						

计量单位：平方米

定额编号		1--7	1--8	1--9	1--10	1--11
项目		隔身板(隔板)制作(厚)				
单位		5cm以内	7.5cm以内	10cm以内	12.5cm以内	15cm以内
人工	综合工日	11.03	8.66	8.57	8.63	8.71
材料	青白石	0.1112	0.1380	0.1679	0.1916	0.2194
	煤	21.74	17.15	16.96	17.06	17.22
材料						
机械						
合计		255.00	229.88	245.81	260.72	278.36
其中	人工	186.41	146.35	144.83	145.85	147.20
	材料	68.59	83.53	100.98	114.87	131.16
价	机械					
	费用					

计量单位：平方米

定额编号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项 目	单 位	壶		雕 刻			
		内无雕刻(投影面积)	内雕刻(投影面积)	内雕减地平级人物、花卉(投影面积)	内雕减地平级人物、花卉(投影面积)		
人 工	工日	12.54	10.38	9.60	95.55	80.86'	79.64
材 料	kg	11.08	10.71	10.89	19.43	18.03	17.40
机 械							
基 价		213.74	177.17	164.02	1617.97	1369.47	1348.76
其 中	合 计	211.93	175.42	162.24	1614.80	1366.53	1345.92
	人 工 费	1.81	1.75	1.78	3.17	2.94	2.84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